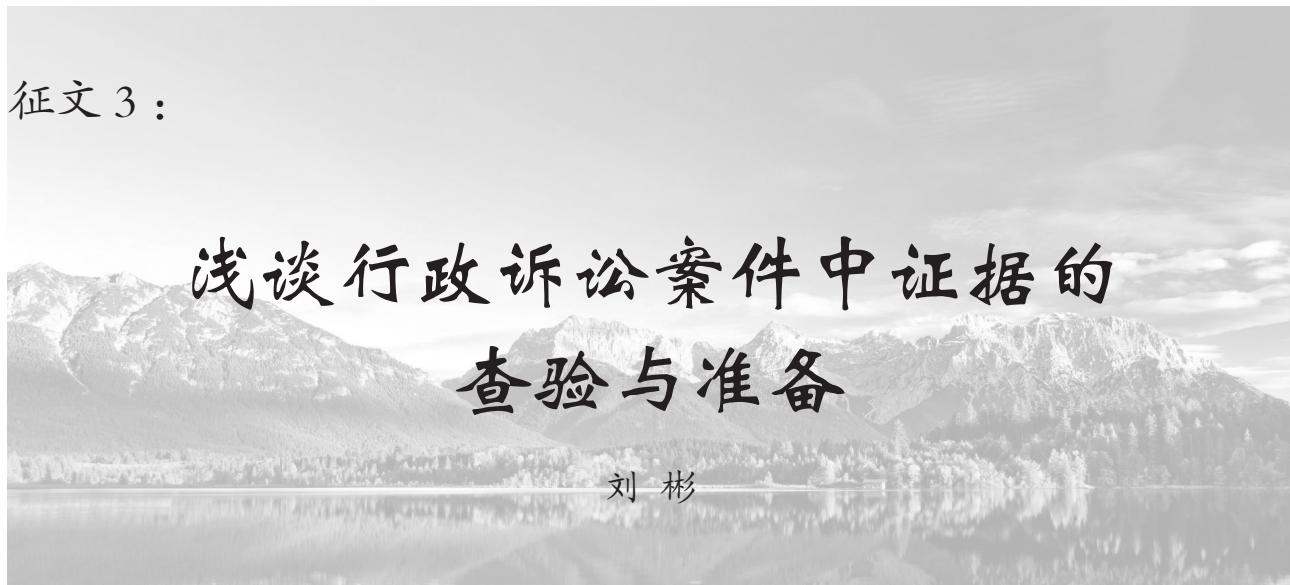


征文3：

## 浅谈行政诉讼案件中证据的 查验与准备

刘彬



行政诉讼案件中，涉案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是通过证据来呈现的，因此，证据的查验与准备是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的核心环节。作为一名行政应诉工作人员，首先要结合原告在起诉状中列明的其不服行政行为、复议决定的具体理由，有针对性地收集、整理证据，包括证据之外有利于证明事实的辅助性材料，其目的是尽可能使证据具有较强的证明力，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或确保在证据比较中为优势证据，以充分满足庭审需要。以下结合两个案例进行详细说明。

案例一是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件。基本情况：李某某因不服征收补偿事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书，收件单位为“市政府”，收件人为“办公室”。后该信因“地址无此单位”被退回。原告认为，退信时该已被拆开，应当视为签收，故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市政府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定职责违法。

接到案件后，首先查询了市政府的案件系统，系统显示无原告提起的任何行政复议案件信息。因市政府公示的邮寄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联系地址并非原告邮寄的地址，因此查阅起诉材料即可看出，很可能由于原告向错误的地址邮寄了行政复议申请，导致市政府未收到其

申请，进而无法就其申请履行复议职责。从证据角度考虑，此案没有行政复议案卷等常规材料可供组织证据，“寄错地址”和“未曾收到申请”的事实也需要证据证明。在此基础上，才可主张寄错一事为原告过错，被退信后市政府无履责基础，不存在不履行职责的情形。

基于上述答辩思路，首先要证明市政府向社会公布的接收复议申请的官方地址。经过查询现有材料，最终确定了《公民个人申请行政复议需要提交的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需要提交的材料》《行政复议知识问答》等行政复议印刷宣传品作为证据提交。在形式上，这些材料制作精美，一直在市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现场发放，无法临时打印制作，具有比一般文字材料更强的证明力。在内容上，其上面载有市政府当面、邮寄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地址，均不是原告邮寄的地址。此外，考虑到这份证据只有到接待现场才能够领取，因此需要通过行政机关官网公示的地址截图等证据加以补强。接到此案时，机关已搬迁至通州，网上公示的地址已改为搬迁后的新地址，一般情况下无法取得原有地址的网页截图。经机关信息技术部门通过百度快照的技术手段，找回了未搬迁前的网页快照页面并作为



证据提交。以上两项证据综合证明了原告在邮寄申请时，未向政府对社会公示的地址邮寄材料。在庭审辅助材料的准备上，列出了在原告寄信地址办公的所有市级机关清单，市政府及其复议机构不在其中。

其次，就原告信件被退，市政府未收到此件复议申请的事实方面，从原告提交的邮寄信封入手进行核查准备。在邮政官网查询该封邮件的邮寄记录时，显示为妥投，与原告在起诉状中自述的退信情形不符。经过拨打邮政咨询电话进行复查，人工客服告知此邮件确被退信，已返还寄信人，但网上信息收录不全。后经进一步联系邮政部门说明情况，取得了该信件从寄至退的全程记录单，详细地记载了该信件被退回寄件人。该份记录单仅作为辅助性材料准备，没有作为证据提交，但如原告庭审时忽然反转陈述，不承认退信，甚至提交妥投的网上查询记录时证明信件被签收的情况，当庭就可向法庭提交这一辅助性材料证实退信事实，邮政投递记录亦可申请法庭调取。此外，就原告提到的“拆封后退信”的情况，也专门咨询邮政相关人员，邮政表示一般拆开信件后不能退信，但机关单位拆开后发现寄错等特殊情况下需要退信的，退信要全信退回，邮政不允许退信人收取材料只退回空信封的情形，此

点辅助说明了原告信件被全部退回。因此，在原告寄错地址且全信退回的情况下，市政府未收到该复议申请的客观事实通过证据进行了全方位印证。

此案庭审时，在以上证据和辅助材料证明的基础上，再引用法律规定说明寄信地址的其他市属行政机关并无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法定职责后，此案事实已经呈现的比较清楚，原告再无异议。该案最终被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在办理每个行政诉讼案件时，都要按照答辩思路对证据进行充分的准备。即便如此，有时在案件庭审中，也会出现一些突发的、不确定的情况，如原告证据突袭、法院对相关事实采取多种形式的审查，等等。第二个案例即是如此。

此案例是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市政府对区政府超期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作出了确认程序违法的复议决定。该案为纠错案件，市政府单独作为被告应诉，信息公开行为和复议行为的全部证据都由被告举证。

庭审中，原告认可区政府向其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也认可市政府纠错的理由，但是仍不服处理结果，提起诉讼，其主要理由是，原告按照区政府告知的网上政府信息查询路径，可以在网站上检索到信息标题，但无法下载



和获取信息文档。原告认为，复议机关对此事实没有审查清楚，只是从程序上进行了简单纠错。原告为证明其主张的事实，当庭携带了笔记本电脑上网查询，当场给法官展示了涉案信息的查询过程，确实如其所言，无法打开下载页面，无法获取信息。但这一情形与应诉准备时上网核查证据的情形不同，当时可以从网上顺利下载涉案信息，向法院举证的信息证据版本也是网络专用的版本，没有正式发文版本的红头和印章。所以，我们当庭对此进行了辩驳。

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法庭向双方询问上网时所用浏览器情况，并当场验证。庭审当场，技术人员搬来两台笔记本电脑，一台装了IE浏览器，另一台装了360浏览器，现场查询的结果是，360浏览器可以打开并下载信息，IE浏览器不能获取信息。不同浏览器造成的问题已经超出了复议机关对行政行为的审查范围，工作实践中，复议机关审查事实时也不可能考虑到这种特殊情况。这一观点得到了法庭的认可，

原告也认识我们对事实进行了全面审查而非简单纠错，并且通过证据，原告实际在应诉中获取了涉案信息，没有再提异议。此案取得了良好效果，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未再上诉。回想这次庭审，如果在应诉准备中，没有事先上网搜索并下载信息，当庭很可能就无法以自己办公电脑所安装的浏览器去回答法庭提问，也无法坦然地接受法庭当场验证。

每一场庭审对应诉工作人员来说，都是一次锻炼和警醒的过程，一再地提示证据的重要、庭审准备的必要。证据的准备关乎答辩思路能否得到支持、庭审应变是否迅速准确，更影响庭审效果和行政机关作为被告的形象。作为一名行政应诉工作人员，我要更加认真、细致地做好每一个行政应诉案件中证据的查验与准备工作。

(本文作者系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应诉处干部)

#### 征文 4：

## 统计法——统计人心中的花

郭 宇

治理国家要靠法，  
民法商法行政法；  
食品药品交通法，  
再听我讲统计法。

统计法，作用大，  
统计工作需要它；

国策制定靠统计，  
监督统计依靠法。

民生发展数据佳，  
数清家底建大厦；  
统计法，盛开的花，  
娇艳明媚茁壮成长靠大家。